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53號

原告 徐光男
被告 李坤謙
謝玉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被告李坤謙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被告謝玉蝶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湖口鄉，屬本院土地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等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李坤謙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利息6萬8000元；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追加謝玉蝶為被告，並更正聲明為：被告2人還款20萬元及每月利息4000元共19個月，合計27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37頁)；又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賠償27萬6000元(見本院卷第53頁)；又於最後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為：

0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月給付4000元之利息至全數清償為止。經核原告所為上開
03 訴之變更及追加，均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4 三、被告李坤謙、謝玉蝶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聯合欺騙原告，由被告謝玉蝶提供電話號碼
09 給被告李坤謙，再由被告李坤謙騙原告。被告李坤謙於民國
10 112年4月10日欺騙原告，並開立當日兌現、面額20萬元之支
11 票(下稱系爭支票)，但屆期因存款不足無法兌現，原告方知
12 被騙。且被告繼續欺騙原告，告知會約時間、地點連本帶利
13 還錢，但後續均爽約未還款，距離案發時已經過16個月，最
14 近半年被告更失聯。原告因上開款項遭被告騙走，生活陷入
15 困境，故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萬元及按
16 月給付4000元之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20萬元
17 及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4000元之利息至
18 全數清償為止。

19 二、被告李坤謙、謝玉蝶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20 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遭被告2人聯合欺騙20萬元，業據提出支票、被告
23 李坤謙身分證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3、23頁)，而被告李坤
24 謙、謝玉蝶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25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
26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3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3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01 告謝玉蝶提供電話號碼給被告李坤謙，再由被告李坤謙對原
02 告施行詐術，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該損害與被告共同
03 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
04 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5 20萬元，應屬有據。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均係未約
14 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
15 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
16 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4000元之利息，委屬無據，
17 原告復未提出前曾對被告等為合法催告之證明，依民法第22
18 9條規定，應以起狀繕本送達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李坤謙自113年10月18日(見本院卷
20 第35頁)、被告謝玉蝶自113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第59頁)
21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即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4 付20萬元，及被告李坤謙自113年10月18日起、被告謝玉蝶
25 自113年11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7 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30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楊霽